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包志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包志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志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包志芳女士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监事辞职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包志芳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下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周庆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周庆艳，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无锡长江薄板有限公司科长，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扬子江新型材料（苏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庆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